



法治：法律之下，人人平等

。。。。有人戲言，我作為私隱專員只不過是隻「無牙老虎」，在這「起底」風潮之中，我但願《私隱條例》可以加強及修訂某些條文，給我多鑲幾隻牙，例如擁有法律地位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，盡快遏止對「起底」受害者造成傷害的行為；以及公署可直接發出禁制性命令，飭令有關的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及停止上載涉及「起底」的內容及帖文，並要求有關的社交平台提供發布「起底」信息者（即違法者）的個人資料（例如姓名、電郵地址及 IP 地址）等等。

*摘錄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《香港家書》：

<https://www.rthk.hk/radio/radio1/programme/hkletter/episode/604273>

* * * *

邦邦：

相信你在過去四個多月以來，即使身在外國，亦從傳媒看到有關正在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，包括前所未見的肆意「起底」及網上欺凌行為。

我和我的同事也在此期間，接獲的投訴及經巡查發現的個案，比往年有過百倍增長，由過去每年幾十宗，升到 3,373 宗。「起底」案例比比皆是，例如，一名警務人員及太太、一歲兒子原本放在社交平台的生日合照，被放在某即時通訊平台的群組上，並附上「麻布袋接放學準備」字句，還上載了該名小童的生活照片及錄像，令父母感到子女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。將心比心，那憂慮及心理困擾不難理解。

所以說「起底」將個人資料「武器化」，能無形間傷人。那是否沒有辦法處理呢？所謂「起底」，其實涉及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的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，並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。根據《私隱條例》第 64 條，最高刑罰是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 5 年。當然，這罪行亦有數項免責辯護理由，例如該人是合理地相信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；或者該人是為新聞活動的目的而作出披露，而發表或播放該些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。

雖有法可依，但實際上，網上社交平台不是實名登記，要追查「起底」者的身份並不容易。不過，我和我的同事已用盡一切依法及可行的方法，遏止這些違法行為。

到 10 月 29 日中午為止，我已 95 次去信涉事的 14 個網上平台，要求移除 1,639 條違法的連結，並要求平台向其網民刊登警告字句，說明「起底」會觸犯刑事罪行。我亦曾聯絡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，與相關地區的對等機構跟進「起底」網站，並成功令網

站停止運作，但網站之後卻以其他地區的域名「借屍還魂」。實際上，那 14 個平台之中，大部分都並非在香港運作或登記。其中一個平台上違法的連結超過 1,000 條，佔總連結的 64%，但最終肯聽從移除的連結只有 127 條（12%）。



按現行法例規管域外的機構，可謂鞭長莫及，需得國際協助。上星期，我出席了年度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會議，藉此與世界各地的私隱專員，共同推動建議，協力打擊在社交媒體及網上散播涉及暴力、仇恨言論和極端主張等等的內容。我亦建議與其他法域區發展一套互助機制，合力執行跨境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任務，而兩項建議均獲大會通過。我亦與多個國際科技巨擘代表談過，呼籲他們盡其社會責任、切合大眾期望、體現數據道德，得到令人鼓舞的支持和承諾。

回到香港，律政司司長和警務處處長，上星期五單方面向法庭申請到臨時禁制令，禁止任何人故意對警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作出恐嚇、騷擾、威脅、煩擾或干擾的行為，當中包括「起底」，而協助及教唆進行該些行為亦屬違反臨時禁制令。不少人問及我的觀點，從數字來看，我的同事接獲的投訴及經巡查發現的個案當中，有 33% 受害人是警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，是各受影響界別中佔最多的一群。其他受害人，還有政府官員、議員、社會知名人士、示威者、學生、老師等，而有 1,738 名受害人是未能識別其身份或背景的。雖然在數字和比例上，我們處理涉及警務人員的案件比其他的為低，但有些警務人員可能從其他途徑舉報被「起底」。數字以外，他們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困難和引起對社會治安的影響，相信亦是今次禁制令已考慮的因素和作出了平衡。

我的主要法定職能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。一如既往，不論受害人的職業、身份、背景、政見，公署的同事都不偏不倚、一視同仁，公平公正地處理每宗個案。合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「法治」的兩個基本要素，也是大眾市民的期望和香港成功的基石。

有人戲言，我作為私隱專員只不過是隻「無牙老虎」，在這「起底」風潮之中，我但願《私隱條例》可以加強及修訂某些條文，給我多鑲幾隻牙，例如擁有法律地位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，盡快遏止對「起底」受害者造成傷害的行為；以及公署可直接發出禁制性命令，飭令有關的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及停止上載涉及「起底」的內容及帖文，並要求有關的社交平台提供發布「起底」信息者（即違法者）的個人資料（例如姓名、電郵地址及 IP 地址）等等。

邦邦，我們也在新聞圖片中看到許多年輕人，我相當理解年輕人的想法，不過，正如我的老同學也會同意，暴力從來都不是在現行建制內爭取任何權利的合法工具。

爸爸

* * * *

黃繼兒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